

合同编号：czsjcg202505-040

# 政府采购合同

## (工程类)

项目名称：临淮关（二）水位站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5-040

甲方（发包人）：安徽省滁州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承包人）：中安瑞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滁州水文水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滁州水文水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中安瑞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淮关（二）水位站改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淮关（二）水位站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临淮关（二）水位站改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不在范围内的以签证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不高于18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承包人按合同工期要求，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天处以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延误工期超出合同工期50%的，不予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期，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具体以实际发生时间为依据。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肆仟陆佰零伍元玖角玖分（¥1024605.9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3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涛，建造师注册执业号：皖 234171802062，联系号码：1875505257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滁州水文水资源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安徽省滁州水文水资源局(公章)

承包人: 中安瑞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12340000MB0X1770X9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6MA2NB5W09U

地 址: 滁州市琅琊区凤凰西路 376 号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顺城路 129 号

邮政编码: 239000

邮政编码: 233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万建玲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0552091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8159724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3014987811000002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财政资金，不需提供</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财政资金，不需提供</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财政资金，不需提供</u>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王涛</u> 身份证号： <u>341124199012200218</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二级注册建造师</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皖 234171802062</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项目整体</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u>项目经理驻场累计时间不得低于实际工期的80%，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u>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否</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支持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2.5%</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成交人取得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u>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准。</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___；</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___；</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___；</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___；</p>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承包人按合同工期要求，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延误工期超出合同工期 50%的，不予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具体以实际发生时间为依据。</u></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p>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无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价___。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总包管理费、赶工措施费、相关交易费及完成本工程交易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等所有费用。</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按照国家及省市政策要求。</u></p> <p>(2) 总价合同。</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 / </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 / </u>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 / </u> 。 (3) 其他价格方式： <u> / </u> 。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总结算时扣除</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预付款支付前</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见索即付保函</u>
11	12.4.1	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工程进度超过 40%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至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确认累计已完工程量的 80%，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中标人须缴纳审计价款的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办理缺陷责任期验收手续和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符合要求后，一个月内退还。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屋面防水不低于 5 年, 其他内容不低于 2 年, 具体以中标人承诺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承诺屋面防水 7 年, 其他内容 4 年）。</u> 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响应及时处置，符合维修条件时，3 天内完成维修，如遇紧急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达及时维修的，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由发包人组织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发生的费用无需征得中标人同意。承包人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视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工程结算款的 2%；</u></p> <p>(2) <u>对公转账</u>；</p> <p>(3) 其他方式：<u>      /      。</u></p> <p><b>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b></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名 称：      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见图和现场确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图和现场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现场确定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现行规范执行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招标文件；(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  
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个日历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本工程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并承担费用，所有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文件须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的图纸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工程计量报告、竣工资料、归档资料电子档、影像资料及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等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要求执行。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违约金的，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违约金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调整方式见下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指令调整施工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或增加项目，变更设计方案及材料，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方法，调整施工顺序等），工程量无论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50 万元的违约金。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工程量减少 0-100%或增加 15%以内（含 15%）部分的，执行中标单价；超出 15%以外部分，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控制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按（控制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控制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执行中标单价。组价明显错误或人材机含量及单价明显异常的（明显异常指承包人单价超出清单控制价中相应单价 20%及以上的）应予纠正；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控制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控制价，其中中标价和控制价均扣除暂

定金额、暂估价), 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核定为准。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不提供, 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及手续和工程未完全交付发包人前所有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承担, 若需从学校搭接水电, 需经建设单位同意, 据实结算, 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抵扣或电子转账。对无法装表计量的用水、用电, 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4% 分别收取水、电费。

##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 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材料 2 套、电子资料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材料和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接受发包人的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 23417180206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水安 B20240000734 ；

联系电话：18755052577 ；

电子信箱：27234350967@qq.com ；

通信地址：安徽省全椒县襄河镇南屏路坝沿二巷 44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人书面授权书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驻场累计时间不得低于实际工期的 80%，不得无故脱离施工现场，缺勤一天按 1000 元/天从工程结算价抵扣，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缺勤 3 天或累计缺勤 5 天或在施工关键技术环节缺勤的以及无故不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例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以计量计价，视为成交人违约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项目经理必须自行解决好与发包人项目现有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问题。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质量员，不得由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兼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要求递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证明，视同为允许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发包人将依法上报有关部门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现金转账支付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整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当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满足

工程要求时，书面告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经理，并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若未按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现金转账支付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拒不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解除合同。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经验不得低于变更前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经验。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书面通知的7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之第8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没有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改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_\_\_\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_\_\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法定职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内，同时为跟踪审计人员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方案；

(2) 索赔事项等；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需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设计图、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到现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清退其出场，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和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自身和第三人及周边环境的安全。达到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前应制订安全稳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稳定事故（指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一切意外事件或群体事件等），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事先制订的预案进行处理。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人应尽快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处理安全事故方案应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就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如安全生产事故系因承包人（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及其他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同时承包人还应按每个事故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5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按以下标准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

以扣除，事故被公司层面通报的为 3—10 万；事故被发包人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10—20 万；事故被市级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20—30 万；事故被市级以上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40—50 万）以作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这不包括有关当局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如发包人因此产生对第三方赔偿、补偿等负担义务的，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承包人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符合项目建设地文明施工要求；(2) 承包人应按照《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申报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费用自理。(3)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事故分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中第三条指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如国家颁布新标准规定，以新划分标准执行。

6.1.6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

1)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2) 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3) 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4) 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质量事故等级标准划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6.1.7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

1) 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2) 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3) 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4) 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8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施工单位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安监站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物资计划、劳动力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甲方批准后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甲方批准后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承包人按合同工期要求，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如延误工期超出合同工期 50%的，不予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具体以实际发生时间为依据。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了解本工程所有内容，中标后不得以不利物质条件为由提出索赔。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2) 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含在工程费用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使用前须经发包人认可。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费用含在工程款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导致结算工程量减少 0-100%或增加 15%以内（含 15%）部分的，执行中标单价；超出 15%以外部分，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控制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按（控制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控制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执行中标单价。组价明显错误或人材机含量及单价明显异常的（明显异常指承包人单价超出清单控制价中相应单价 20%及以上的）应予纠正；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控制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控制价，其中中标价和控制价均扣除暂定金额、暂估价），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核定为准。

技术措施费调整：因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工程量清单错误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履行变更手续，按照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组织措施费调整：按实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采用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 人工费调整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及其他要素价格风

险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采用。

### 11.3 暂估价材料价格调整

(1) 材料价格：除上述专用条款中第 11.1 条中约定的可调价格材料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外，其他材料由承包人按市场合格产品价格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干，投标人在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 实行暂估价的主要材料(半成品)，在投标报价中按采购文件和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给定的价格计算，不得减少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按二次招标价或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的签证调整。

(3) 主要材料（半成品）的价差调整价款决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总包管理费、赶工措施费、相关交易费及完成本工程交易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及省市政策要求。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固定综合单价。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工程进度超过 40%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至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确认累计已完工程量的 80%，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中标人须缴纳审计价款的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办理缺陷责任期验收手续和质保金退还手续，符合要求后，一个月内退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采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执行。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_，  
账号：\_\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_\_\_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_\_\_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_\_\_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各类工程资料、结算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等，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按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考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暂停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配电线路带符合运转，无条件配合空调安装项目的调试，并由此承担自身过失责任。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之日起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材料 2 份，电子稿 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4.1 按照发包人工程审计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4.2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核备案后。

14.4.3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14.4.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查阅竣工图纸、施工合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电子版和书面文本、签证资料、结算书、材料价格证明资料以及与竣工造价有关的相关资料。

关于竣工结算超额审计费用：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颁发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审减率超过 10% 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从工程待结价款中扣除。

##### 14.4.5 送审要求：

(1) 承包人竣工结算审核资料应该一次性申报，发包人只接受一次申报结算，若承包人申报结算有遗漏（工程量少报、漏报、掉项）不得追加；承包人申报资料若有缺陷，只有发包人要求补充、完善时方可补充。结算结束标志，发承包人双方签署结算单（工程定案表）。

(2) 此工程采取跟踪审计制度，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时，对工程结算审减额 10% 以上（不含 10%）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咨询费用；对审减额在 10% 以下（含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审计咨询费。承包人承担的审计咨询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3) 承包人委派（姓名：彭兆齐）（电话：18726659996）（邮箱：181597247@qq.com）代表承包人全权办理与结算审计相关的一切事宜。

(4)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费开票工作，承包人纳税人识别号：

91341126MA2NB5W09U，开户行及账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基本账户：

223014987811000002。

(5) 承包人承诺此工程开票税率：9%。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屋面防水不低于 5 年，其他内容不低于 2 年，具体期限以

成交人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承诺屋面防水 7 年,其他内容 4 年）承诺的期限为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时，应及时响应及时处置，符合维修条件时，3 天内完成维修，如遇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及时维修的，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其发生的费用无需征得中标人同意。中标人拒绝支付的，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无\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无\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无\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无\_\_\_\_\_。

(7) 其他：\_\_\_无\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约定情形外，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另行商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滁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施工期间，做好发包人既有设施设备的保护和管理，因施工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应予以修复和赔偿，赔偿款从工程结算款价中抵扣。工程完工后提交验收前应做好现场保洁，确保整洁干净。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所使用的水电费，据实结算，从工程结算款价中抵扣或对公转账。对无法装表计量的用水、用电，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4%分别收取水、电费。

## 第四节 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格式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滁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省滁州水文水资源局（以下称甲方）与中安瑞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临淮关（二）水位站改建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满足或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

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省滁州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盖章）：中安瑞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 第五节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临淮关（二）水位站改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安徽省滁州水文水资源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中安瑞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收后失效。

5. 5.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安徽省滁州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中安瑞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 第六节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格式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安徽省滁州水文水资源

本人作为临淮关（二）水位站改建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王清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